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交簡字第44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琛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調院偵字第272號），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琛雁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琛雁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㈡被告於過失傷害之犯行尚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前往處理警員報案並自首其為肇事人，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交通中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一份在卷可考（見偵卷第29頁），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㈢爰審酌被告於本案有如附件所載之過失造成告訴人楊采宜受有如附件所載之傷勢，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坦認犯行，及因告訴人未到庭致使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兼衡其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前案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莆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劉貞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調院偵字第272號

被　　告　林琛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琛雁於民國114年6月27日下午5時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行經桃園市桃園區龍安街與國強七街交岔路口，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施，且依當時天候、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直行，不慎追撞前方同車道由楊采宜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楊采宜受有頭部挫傷併頭暈、右側性膝部、小腿挫傷、右側性手肘擦傷、下背和骨盆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楊采宜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琛雁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楊采宜於警詢之指述情節相符，並有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等附卷可稽，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檢 察 官　陳錦宗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書 記 官　許建儀

參考法條：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